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成果與檔案巡迴展

Achievement and Archives Exhibition

無紙減碳

法務部

2010年1月6日

受文者：中華民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士執未103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分署

105005

說明：一、本分

統一

執行命令電子化之緣起 與推動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金融機構）簽訂電子簽章法第四條、行政執

受實施要點及以下規定實施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

一、金融機構加入實施本要點，應設置負責收受電子公文之

二、電子公文之收文時間：

（一）行政執行處發送之電子公文，由金融機構自電子公文

機之收文工作站時為收文時間。

（二）金融機構於非上班時間收取執行命令電子公文者，依

（三）電子公文之處理方式：

（一）金融機構每日收文二次，收文後應最速件處理，儘速辦

最遲不得逾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完成扣押（圈存）作業

（二）金融機構對於電子公文之收受、傳遞、處理、保密、時

護等事項，應訂定規範。

（三）電子公文之收受處理人員，應負責保密，不得洩漏電子公

並注意利益衝突迴避，避免兼任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四）負責辦理扣押（圈存）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應通報各

應更新通報。

（五）金融機構完成扣押（圈存）作業後，應儘速通知行政執行

署（圈存）作業前，發生未及扣押情事，金融機構應

因，並得提供相關資料及意見。

四、金融機構回復行政執行處辦理扣押結果之陳報狀或聲明異議

式為之。

五、本同意書未盡事宜及其餘作業細節，得視需要開會協商補充之

六、本同意書雙方簽署效力及於所屬行政執行處及金融機構所屬分支

七、本同意書由行政執行署署長張清鷺

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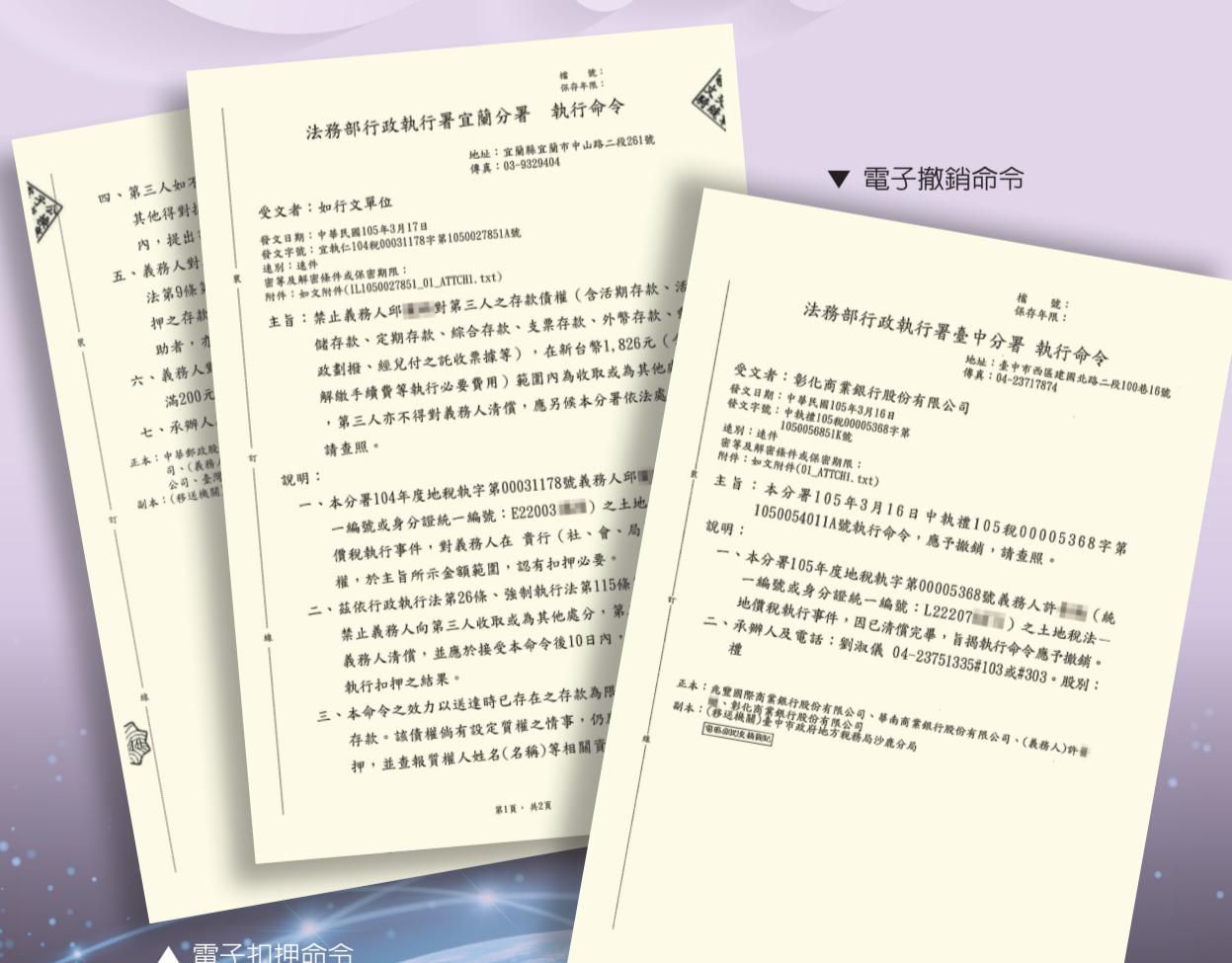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金融機構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
與收受同意書」簽署



創造多贏的執行命令電子化

您知道1件紙本執行命令從執行人員開始製作到金融機構回復執行結果，要花費多少紙張、郵資及時間成本嗎？

據統計，上開作業流程，分署及金融機構平均共需使用4張A4紙、2個信封，雙掛號郵資68元及16.3日的作業時間。以各分署每年發出粗估達百萬件的執行命令來看，各項成本支出相當驚人。其中郵資雖然是由移送機關代墊支出，但依法律規定該項費用最終仍應由義務人負擔。此外，分署及金融機構發送或收受紙本執行命令時，亦需使用相當的人力進行收發文、拆裝及寄送信件等作業。因此，傳統的作業流程，對義務人、分署、金融機構及移送機關而言，都是花錢、耗時、費力的事情。執行署為節省上述的成本支出，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9年間啓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之際，便積極配合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即分署送達金融機構的行政執行命令，由紙本郵寄改為經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以期達成減輕義務人財務負擔，節省移送機關代墊費用支出，減少分署及金融機構人力負荷，提升行政效率及節能減碳等多功能目標，營造民眾、分署、金融機構及移送機關的四贏新局。



▲電子扣押命令

執行命令電子化推動過程

先期準備

執行署先行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函頒「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實施要點」及「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

作為推動本案的前期準備。



▲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簽署暨說明會

簽署儀式

執行署於 100 年 5 月 19 日邀集各金融機構召開本案實施計畫說明會。經多方努力後，於 100 年 10 月 6 日舉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簽署儀式，首先與臺灣土地銀行等金融機構完成同意書之簽署，嗣後並成立推動小組，將本案定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並實施至今。

擴大實施

執行署為增加金融機構加入本案的誘因，並擬以科技設備輔助執行人員處理金融機構回復的資料，以提高執行效能，爰規劃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使金融機構回復扣押結果之公文，亦得以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各分署。本案經多次開會研商、測試後，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執行署接續規劃撤銷扣押命令亦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送達金融機構，於召開相關說明會，及完成測試、試辦作業後，即自 103 年 5 月 7 日起正式實施。

▼ 試辦成果檢討會



執行命令電子化之成效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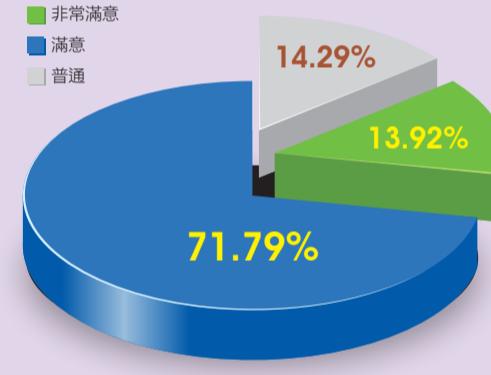
迄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2 家金融機構參與「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加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則為 26 家，各分署發出的電子行政執行命令已達 362 萬 6,364 件，因此減少的紙張，相當於減少砍伐約 **1,305 棵樹木**，及 **13.16 噸的碳排放**，節省的郵資高達 **1 億 2,329 萬 6,376 元**，每件執行命令的作業時間更縮短 9.5 曰，成效斐然。



為增加本案的實施效益，執行署未來具體作法如下：

增加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換之執行命令種類

行政執行命令種類計有扣押命令、收取命令、扣押兼收取命令、撤銷命令等 4 大項，而現行僅實施扣押存款命令及撤銷命令的電子收、發文作業，為擴大實施範圍，執行署配合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案，已著手進行增加電子公文交換執行命令種類的相關工作，日後將逐步推動各類執行命令電子化，以提升整體效益。



▲ 實施「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之同仁滿意度

擴大參與本案的金融機構

全國參與本案之金融機構為 32 家，比例雖低，但已佔行政執行命令總發文量 80%，是執行署除再針對發文量較大的金融機構積極進行宣導及遊說外，另將洽請主管機關輔導其他金融機構加入本案，以擴大成效。

